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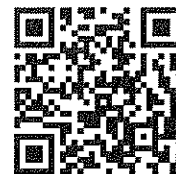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淳安县220千伏浪川输变电工程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	0.4811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淳安县人民政府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淳安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	委托补充	√							
		自行补充	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	收费标准	40						万元/公顷	
		缴纳金额	34.996	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	
				水田			水田	等级		
淳安县经济开发区汾口镇寺下村（现代农业产业园）垦造水田项目	33012720170042	淳造地办[2017]2号	16.5736	16.5736	7.9161	8.6575	0.4811	0.4811	10	
合计			16.5736	16.5736	7.9161	8.6575	0.4811	0.4811	10.00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	
	0.4811		0.4811	\		\				
备注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彭盈慧

审核责任人：徐良成



计划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补充耕地实施 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		0		0.0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
序 号	补充耕地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项目名称	补充面积
补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
序 号	补充基本农田图副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	
备 注				
填表人：	彭盈慧	审核人：	徐良成	